



辦理通訊內容事實公證應備文件

一、手機設備：

請攜帶存有通訊內容的手機設備來所辦理，本所須核對通訊內容並翻拍照片辦理公證，故請勿刪除通訊內容，已刪除之通訊內容恕無法辦理公證。

二、公證費用：

按實際辦理時間，每小時以一千元計，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三、當事人證明文件：

本國人	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1. 身分證正本 2. 印章
	代理人到場辦理	1. 授權人印鑑證明正本（向戶政機關申請，可備註僅供辦理公認證使用） 2. 授權書正本（須蓋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章） 3.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4. 代理人印章
公司	負責人親自到場辦理	1. 最新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或抄錄本正本（向市政府經發局申請） 2.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 3. 公司大小章（與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上之印鑑相同）
	代理人到場辦理	1. 最新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向市政府經發局申請） 2. 授權書正本（須蓋與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上相同之大小章） 3.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4. 代理人印章
商號 獨資事務所 合夥事務所	負責人親自到場辦理	1. 商業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抄本正本（向市政府經發局申請） 2.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 3. 商號、事務所大小章
	代理人到場辦理	1. 商業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抄本正本（向市政府經發局申請） 2. 負責人印鑑證明正本（向戶政機關申請，可備註僅供辦理公認證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授權書正本（須蓋與負責人印鑑證明書相同之印章）4.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5. 代理人印章
旅外國人	代理人到場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授權書正本（須經我國駐當地代表處驗證）2.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3. 代理人印章
外國人	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外僑居留證正本，如無居留證，請攜帶外國護照正本2. 印章(如無印章可以簽名代替)
	代理人到場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授權書正本（於我國境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我國駐當地代表處驗證，於我國境內作成之授權書，須經我國公證人認證）2.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3. 代理人印章
中、港、澳地區人民	本人親自到場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居留證正本（如無居留證，請攜帶護照正本）2.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如無許可證，請攜帶護照正本）
	代理人到場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授權書正本（於中、港、澳地區作成之授權書，須經中、港、澳地區公證人公證及我國海協會驗證，於我國境內作成之授權書，須經我國公證人認證）2.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3. 代理人印章
外國公司	在我國已辦理分公司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新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向市政府經發局申請）2. 授權書正本（須蓋與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上相同之大小章）3.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4. 代理人印章
	在我國未辦理分公司登記，惟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備案證明書正本2. 備案時指定之代理人身分證正本3. 備案時指定之代理人印章



	在我國未辦理分公司登記亦未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僅可針對營業以外之事項辦理公、認證2. 外國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須經我國駐當地代表處驗證)3. 負責人證明文件 (須經我國駐當地代表處驗證)4. 授權書正本 (須經我國駐當地代表處驗證)5.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6. 代理人印章
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	負責人親自到場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新法人登記證明書影本 (向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申請)2.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3. 社團 (財團) 法人大小章
	代理人到場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新法人登記證明書影本 (向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申請)2. 法人印鑑證明書正本 (向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申請)3. 授權書正本 (須蓋與法人印鑑證明書相同之大小章)4.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5. 代理人印章
協會	負責人親自到場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向市政府社會局申請)2.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向市政府社會局申請)3. 負責人身分證正本4. 協會大小章
	代理人到場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向市政府社會局申請)2. 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向市政府社會局申請)3. 人民團體圖記證明書正本 (向社會局申請)4. 授權書正本 (須蓋與協會圖記證明書上相同之大小章)5.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6. 代理人印章



高雄地院民間公證人楊宗翰事務所（07-9623199、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315 號 14 樓之 2）

高雄地院民間公證人胡詩梅事務所（07-9623599、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4 樓之 5，112 室）

學校	校長親自到場辦理	1. 校長身分證正本 2. 學校大小章
	代理人到場辦理	1. 學校印信啟用報備表正本（陳報教育報之報備表） 2. 授權書正本（須蓋與學校印信啟用報備表上相同之大小章） 3.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4. 代理人印章
政府機關	代理人到場辦理	1. 機關授權書（加蓋機關及代表人關防） 2.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3. 代理人印章